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43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2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网络游戏收入的确认与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网络游戏运营,通过在网络游戏中向付费游戏玩家提供虚拟游戏道具取得收入。游戏中的道具及升级功能被视为增值服务,并于玩家生命周期(即平均付费玩家游戏停留期间)或者道具的生命周期内提供。由于收入确认取决于对游戏中的道具或玩家的生命周期的估计,存在由于估计所依据的假设不合理而导致收入错报的风险。另外,由于收入确认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计算,因此也存在由于信息系统计算错误而导致收入错报的风险。 对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类别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26及附注五、35。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我们向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中所涉及的估计,并评价估计所依据的假设; - 我们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包括邀请内部专家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 我们选择样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道具及玩家生命周期进行重新计算并对道具充值、留存及消耗情况进行重新计算; - 我们执行分析程序以识别出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异常趋势,并进一步对其进行分析。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投资的分类和计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人网络”)根据不同安排或以不同金融工具形式做出重大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7,711,618.84元,其中包含本年度新增投资人民币778,146,184.79元。由于2017年度新增投资金额较大,部分投资所签订的协议涉及复杂条款,确认时需要对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分类进行判断,例如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分拆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等。 对投资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10,附注五、2、7、9、10及附注七、2。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我们评价管理层就投资在财务报表上的分类及记录分类判断依据相关的内部控制; - 我们阅读本年度进行的重大投资的合约及协议,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以了解这些投资的内容,包括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业务,巨人网络及其他投资者的参与方式与决策方式、权利与义务、投资成本及回报等。我们对于管理层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的结论进行评估。 - 我们评价巨人网络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我们考虑重大投资的投资条款,识别并评估投资条款中所涉及的潜在权利及义务,检查管理层对这些权利及义务进行的会计处理,并邀请内部专家复核巨人网络对于投资条款中涉及的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的评估。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企业合并	
2017年巨人网络之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增资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了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购买日的判断、商誉的计算以及控制权的分析方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对企业合并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三、4及附注六、1。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我们检查《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等一系列文件的主要条款及生效条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等以评价巨人网络是否对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权及购买日的判断; - 我们评价巨人网络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评价购买日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关键参数及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 我们复核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17954_B01号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 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 奕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5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35,793,551.07	6,345,718,95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3,371,345.11	-
应收账款	3	1,165,629,842.78	325,021,630.75
预付款项	4	83,830,258.50	37,702,010.41
应收利息	5	6,759,124.01	2,662,140.95
其他应收款	6	1,383,228,145.64	827,018,68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162,783,597.28	-
其他流动资产	8	17,360,885.53	24,740,440.81
流动资产合计		10,368,756,749.92	7,562,863,86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461,774,212.99	86,767,107.54
长期股权投资	10	388,436,882.19	162,798,326.51
投资性房地产	11	121,534,897.58	124,797,596.18
固定资产	12	492,513,098.59	410,837,592.70
在建工程	13	-	2,137,078.46
无形资产	14	124,239,808.05	110,761,902.76
商誉	15	618,174,550.15	135,151,052.05
长期待摊费用	16	2,373,211.26	980,71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54,376,553.31	67,221,11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5,213,581.27	18,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636,795.39	1,119,852,488.09
资产总计		12,837,393,545.31	8,682,716,349.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附注五</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	370,483,208.74	58,081,498.62
预收款项	21	18,292,207.58	30,860,525.62
应付职工薪酬	22	204,419,963.81	116,130,203.66
应交税费	23	376,705,290.84	233,607,607.48
应付利息	24	9,401,160.06	1,813,670.87
应付股利		-	20,000.00
预计负债	25	463,343,184.13	-
其他应付款	26	1,265,187,296.87	121,833,473.24
递延收益	27	308,047,741.78	410,371,982.55
其他流动负债	28	89,999,981.24	75,930,826.69
流动负债合计		<u>3,105,880,035.05</u>	<u>1,048,649,788.7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	601,146,400.00	-
递延收益	27	6,706,629.19	19,381,99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2,126,534.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19,979,563.95</u>	<u>19,381,993.65</u>
负债合计		<u>3,725,859,599.00</u>	<u>1,068,031,782.3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557,484,603.00	1,220,087,948.00
资本公积	31	3,965,693,460.84	4,287,367,038.29
其他综合收益	32	(18,174,440.28)	(16,984,924.04)
盈余公积	33	115,481,845.50	87,149,514.73
未分配利润	34	2,905,534,414.89	1,980,947,05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26,019,883.95	7,558,566,630.35
少数股东权益		585,514,062.36	56,117,936.62
股东权益合计		9,111,533,946.31	7,614,684,56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37,393,545.31	8,682,716,349.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	2,906,694,476.65	2,323,564,259.56
减：营业成本	35	696,484,465.14	412,722,258.87
税金及附加	36	34,890,106.91	38,257,603.10
销售费用	37	356,064,257.50	298,215,193.39
管理费用	38	851,663,666.52	638,491,177.12
财务费用	39	(127,284,079.46)	(53,798,688.48)
资产减值损失	40	22,013,850.26	10,182,69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1,584,048.99)	-
投资收益	42	74,123,280.98	(2,172,58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24,068,265.17	(10,165,639.48)
资产处置收益	43	339,992.04	1,351,747.58
其他收益	44	213,740,929.77	-
营业利润		1,359,482,363.58	978,673,182.62
加：营业外收入	45	2,707,172.29	226,713,973.97
减：营业外支出	46	22,961,288.54	3,842,589.59
利润总额		1,339,228,247.33	1,201,544,567.00
减：所得税费用	48	(31,366,603.44)	74,210,509.85
净利润		1,370,594,850.77	1,127,334,057.1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0,594,850.77	1,127,334,057.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316,347.69	1,068,936,966.39
少数股东损益		80,278,503.08	58,397,09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1,189,516.24)	3,828,885.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	1,976,532.55	664,550.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3,166,048.79)	3,164,33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86,108.74)	-
综合收益总额		<u>1,369,319,225.79</u>	<u>1,131,162,942.46</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289,126,831.45</u>	<u>1,072,765,851.70</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80,192,394.34</u>	<u>58,397,090.76</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9(a)	<u>0.64</u>	<u>0.57</u>
稀释每股收益	49(b)	<u>0.64</u>	<u>0.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220,087,948.00	4,287,367,038.29	(16,984,924.04)	87,149,514.73	1,980,947,053.37	7,558,566,630.35	56,117,936.62	7,614,684,566.9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9,516.24)	-	1,290,316,347.69	1,289,126,831.45	80,192,394.34	1,369,319,225.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2,909,654.62)	-	-	-	(2,909,654.62)	(90,345.38)	(3,000,000.00)
2. 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	-	-	-	-	-	(960,155.97)	(960,155.9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821,100.77	(39,821,100.7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37,396,655.40)	(337,396,655.40)	(53,631,170.09)	(391,027,825.49)
3. 其他	-	-	-	(11,488,770.00)	11,488,770.00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7,396,655.00	(337,396,655.00)	-	-	-	-	-	-
(五) 其他	-	18,632,732.17	-	-	-	18,632,732.17	503,885,402.84	522,518,135.0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57,484,603.00	3,965,693,460.84	(18,174,440.28)	115,481,845.50	2,905,534,414.89	8,526,019,883.95	585,514,062.36	9,111,533,946.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初余额	36,808,756.00	-	(20,813,809.35)	8,136,478.64	991,023,123.07	1,015,154,548.36	83,775,744.71	1,098,930,293.0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828,885.31	-	1,068,936,966.39	1,072,765,851.70	58,397,090.76	1,131,162,942.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58,623,674.00	5,412,022,556.29	-	-	-	5,470,646,230.29	-	5,470,646,230.29
2. 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	-	-	-	-	-	(15,017.43)	(15,017.4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013,036.09	(79,013,036.0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6,039,881.42)	(86,039,881.4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24,655,518.00	(1,124,655,518.00)	-	-	-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220,087,948.00	4,287,367,038.29	(16,984,924.04)	87,149,514.73	1,980,947,053.37	7,558,566,630.35	56,117,936.62	7,614,684,56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488,784.61	2,343,950,33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541,107.83	61,694,13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522,168,666.00	107,467,7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198,558.44	2,513,112,22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282,473.07	258,094,58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644,451.28	532,831,95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745,591.04	326,375,91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59,914,475.07	258,211,0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586,990.46	1,375,513,47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493,611,567.98	1,137,598,748.51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61,480,000.00	98,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14,873.03	725,91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87,867.01	22,997,20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7,1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802,740.04	122,523,11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03,082.11	151,004,79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502,936.50	91,172,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988,833.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6,000.00	27,1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840,851.61	269,365,390.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38,111.57)	(146,842,27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9,999,9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u>1,218,299,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18,299,000.00</u>	<u>4,909,999,967.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665.00	1,578,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897,310.49	86,143,22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651,170.09	86,034,89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u>1,500,000.00</u>	<u>41,320,217.5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5,160,975.49</u>	<u>129,042,145.9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3,138,024.51</u>	<u>4,780,957,821.1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636,888.04)</u>	<u>2,147,983.5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074,592.88	5,773,862,280.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345,718,958.19</u>	<u>571,856,677.4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7,535,793,551.07</u>	<u>6,345,718,958.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004,187.54	4,867,499,923.94
预付款项		4,147,738.03	2,164,965.15
应收利息		4,428,989.41	954,218.15
应收股利	1	53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33,628,259.19	651,738,196.86
其他流动资产		7,048,120.64	-
流动资产合计		5,737,257,294.81	5,922,357,304.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12,471.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	14,014,133,092.17	13,131,247,962.42
固定资产		7,876,035.42	-
无形资产		153,440.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0,175,038.66	13,131,247,962.42
资产总计		20,067,432,333.47	19,053,605,26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5,750,528.81	20,317,190.47
应交税费	2,374,926.29	682,769.11
应付利息	2,599,518.69	-
其他应付款	1,011,842,901.18	73,188,844.68
其他流动负债	<u>9,663,480.85</u>	<u>9,749,518.12</u>
流动负债合计	<u>1,062,331,355.82</u>	<u>103,938,322.38</u>
负债合计	<u>1,062,331,355.82</u>	<u>103,938,322.38</u>
股东权益		
股本	2,024,379,932.00	1,686,983,277.00
资本公积	16,468,969,237.40	16,806,365,892.40
专项储备	-	5,863,204.36
盈余公积	93,124,597.59	53,841,528.70
未分配利润	<u>418,627,210.66</u>	<u>396,613,041.68</u>
股东权益合计	<u>19,005,100,977.65</u>	<u>18,949,666,944.1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0,067,432,333.47</u>	<u>19,053,605,266.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	1,037,735.84	49,243,716.09
减：营业成本	4	28,542,190.29	46,254,562.88
税金及附加		29,294.66	784,192.94
销售费用		34,336,553.46	27,021,564.66
管理费用		155,341,459.58	106,010,003.01
财务费用		(101,240,421.31)	(44,485,126.25)
资产减值损失		-	8,504,036.07
加：投资收益		528,802,029.75	4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1,197,970.25)	-
营业利润		412,830,688.91	305,154,482.78
加：营业外收入		-	10,985,614.53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0	56,949.01
利润总额		392,830,688.91	316,083,148.30
减：所得税费用		-	490,776.69
净利润		392,830,688.91	315,592,371.6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92,830,688.91	315,592,371.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综合收益总额		392,830,688.91	315,592,37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u>1,686,983,277.00</u>	<u>16,806,365,892.40</u>	<u>5,863,204.36</u>	<u>53,841,528.70</u>	<u>396,613,041.68</u>	<u>18,949,666,944.14</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亏损总额	-	-	-	-	392,830,688.91	392,830,688.9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283,068.89	(39,283,068.8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37,396,655.40)	(337,396,655.4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7,396,655.00	(337,396,655.00)	-	-	-	-
(五) 专项储备						
2. 本年转回	-	-	(5,863,204.36)	-	5,863,204.36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2,024,379,932.00</u>	<u>16,468,969,237.40</u>	<u>-</u>	<u>93,124,597.59</u>	<u>418,627,210.66</u>	<u>19,005,100,977.6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65,450,000.00	403,238,921.25	5,963,859.87	22,282,291.54	112,579,907.23	609,514,979.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5,592,371.61	315,592,371.6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496,877,759.00	17,527,782,489.15	-	-	-	18,024,660,248.1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559,237.16	(31,559,237.16)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24,655,518.00	(1,124,655,518.00)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1,179,793.44	-	-	1,179,793.44
2. 本年使用	-	-	(1,280,448.95)	-	-	(1,280,448.9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686,983,277.00	16,806,365,892.40	5,863,204.36	53,841,528.70	396,613,041.68	18,949,666,94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9,074,56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96,035.19	64,811,26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96,035.19	103,885,82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0,592.99	20,193,51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76,567.63	79,968,60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35.93	1,591,38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70,295.50	33,822,8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7,692.05	135,576,392.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1,656.86)	(31,690,562.7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9,532.61	445,25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4,083,1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9,660.00	47,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242,292.61	47,615,258.2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72,292.61)	(47,615,25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9,999,9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24,504,868.47</u>	<u>66,008,065.6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24,504,868.47</u>	<u>4,976,008,032.66</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396,655.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71,848,683.1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7,396,655.40</u>	<u>71,848,683.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87,108,213.07</u>	<u>4,904,159,349.54</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04,263.60	4,824,853,528.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867,499,923.94</u>	<u>42,646,395.41</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58,004,187.54</u>	<u>4,867,499,923.9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巨人网络”)系于2006年11月由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彭建虎等10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4,450.00万元。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5000000021027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2011年3月2日，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开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950.00万元。

2014年7月15日，根据2013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将资本公积人民币595.00万元转增股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54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545.00万元，股份为6,5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6年4月6日，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6年4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分别向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兰麟”、“巨人投资”)发行156,723,643股股份、向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326,299股股份、向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晖”)发行46,996,884股股份、向上海铄铄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5,862,513股股份、向上海中董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2,724,440股股份、向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306,386股股份、向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发行35,247,663股股份及向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498,442股股份，共计向8家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方”)发行443,686,270股股份购买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巨人”)的100%股份，发行后，总股数由6,545.00万股变更为50,913.63万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本次变更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6日,上海巨人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在所在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的备案,并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信用代码:9131010476940977XJ)。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海巨人的母公司,持有上海巨人100%股权。

2016年4月28日,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91,48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发行后,总股数由50,913.63万股变更为56,232.78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27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已于2016年6月29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000002031583935。

2016年9月2日,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数562,327,75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数为1,686,983,277股。

2017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4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巨人网络。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2017年6月，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6,983,2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37,396,655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024,379,932股。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本集团的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

本集团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金融信息咨询及信息咨询等。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估计、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实收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核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核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增值税返还)，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2.4年	5%	2.2%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和5年	5%	19%和31.7%
办公设备	3年和5年	5%	19%和31.7%
房屋建筑物	40.9年、42.4年和45.17年	5%	2.3%、2.2% 和2.1%
运输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8.25年
软件	1-10年
特许权	特许权授权期与尚可使用年限较短者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楼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0年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或授予的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扣减等待期内股利的现值确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股份支付(续)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和/或服务期限，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本集团根据业务性质，将收入分为网络游戏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及服务费收入。

网络游戏收入

电脑端和移动端网络游戏运营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运营、游戏平台联合运营及授权运营。收入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游戏玩家与本集团之间存在相关协议、本集团已经依据上述协议向游戏玩家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交易价格可以确定或已经约定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予以确认。

(2) 不同游戏运营模式下收入主要责任方和代理方的确定

本集团自主运营游戏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从本集团的游戏点卡经销商处购得游戏点卡并兑换游戏点数，也可以从本集团的官方运营网站上通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手机支付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购得游戏点数。游戏玩家可以使用上述游戏点数进入本集团的运营网络游戏中进行购买虚拟游戏道具。

本集团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玩家通过游戏平台的宣传了解本集团游戏产品，直接通过游戏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软件，注册后进入游戏，并在游戏中购买游戏币或道具等虚拟物品。本集团负责游戏的维护、升级、客户服务等。游戏平台负责游戏推广及搭建收费渠道，并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本集团就游戏收入进行分成。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网络游戏收入(续)

电脑端和移动端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续)

(2) 不同游戏运营模式下收入主要责任方和代理方的确定(续)

本集团授权运营游戏模式下，集团授权第三方公司运营本集团游戏产品。本集团仅负责版本的更新及系统问题修复，第三方运营公司负责游戏的运营(包括服务器的提供)、推广和收费，且所有游戏及客户数据归代理方所有，并按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本集团就游戏收入进行分成。

本集团在自主运营及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均构成主要责任方，收入应按照来自于最终玩家的收入总额确认。但是若干游戏平台不时向玩家提供各种营销折扣，以鼓励玩家于该等平台消费。个人玩家支付的实际价格可能低于游戏币或道具的标准价格。该等营销折扣本集团无法可靠追踪，也不会由本集团承担，故本集团无法合理估计总收入的金额(即玩家支付的实际价格)。与该等平台相关的收益按已收或应收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即自该等第三方平台所得的净额。其他游戏平台并无向玩家提供折扣的情况，就该等平台而言，收入按个人玩家购买总额确认，而该等平台收取的佣金则确认为销售费用入账。

本集团在授权运营游戏模式下，由于本集团不承担主要责任，为游戏代理方，以第三运营公司支付的分成款项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3) 电脑端网络游戏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游戏道具取得电脑端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中的道具及升级功能使用游戏币购买，被视为增值服务并于道具生命周期内提供。所有游戏币均通过虚拟货币兑换取得，一旦玩家购买虚拟货币，所得款项即计列于递延收益，对于消耗型道具，于游戏道具消耗时确认为收益，对于耐久型道具，在游戏预定的道具生命周期内按比例确认收入。本集团定期监察虚拟物件的运营数据及使用模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网络游戏收入(续)

电脑端和移动端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续)

(4) 移动端网络游戏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游戏玩家在网络游戏中购买虚拟游戏道具取得移动端网络游戏运营收入。游戏中的道具及升级功能被视为增值服务并于玩家生命周期(即平均玩家游戏停留期间)或者道具的生命周期内提供。所有道具均通过虚拟货币或现金购买取得,一旦玩家充值或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应得款项即计列于递延收益,在游戏实际的玩家生命周期内或者道具的生命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玩家的充值或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的金额,按照按最终玩家直接消费的金额或与第三方联运平台结算金额确定。

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本集团可以获取最终玩家详细的充值信息、消耗信息和道具使用信息,本集团收入确认按最终玩家直接消费的金额以总额法确认。

对来自不存在促销结算的平台的收入,本集团可以直接按总额确定来自玩家的收入。对于来自其他平台的收入,本集团无法获取玩家直接购买虚拟货币支付的金额,因此收入按照净额确定。

对于公司授权运营的游戏,其收入包括后续运营期间由于本集团持续提供后续服务而按游戏运营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分成款。对于后续收到的分成款,提供许可服务时,本集团确认营业收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网络游戏收入(续)

互联网社区工具收入

本集团在电脑端游戏中嵌入互联网社区工具方便玩家在游戏中联系其他玩家，玩家购买点卡充值换取或直接现金购买游戏币，在赠送主播礼物(花或点赞)时消耗，购买的礼物可以储存在玩家账号中，主播在收到礼物后马上体现为账户的游戏币，主播可以选择使用游戏币或者按照系统换算率换算成人民币取出。本集团每周根据主播的提现情况与主播个人或者其所在的经纪公司进行结算。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在有充分证据证明玩家与本集团之间存在相关协议、本集团已经依据上述协议向玩家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交易价格可以确定或已经约定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予以确认。

(2) 互联网社区工具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玩家在互联网社区工具中购买虚拟礼物取得互联网社区工具收入。本集团的虚拟礼物均为消耗型礼物，购买游戏币所得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本集团在礼物消耗时确认收入，金额按照礼物对应游戏币的数量和游戏币加权平均单价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服务费收入

服务费收入系本集团为借款人及出借人提供撮合服务，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按照达成的撮合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重大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5。

道具生命周期及玩家生命周期

本集团游戏中的道具及升级功能使用游戏币购买，某些非消耗型道具在道具或玩家的生命周期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定期复核道具或玩家的生命期间，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收入数额。道具或玩家的生命期间是本集团根据历史的玩家数据和消费行为而确定的。本集团将会定期跟踪玩家数据和消费行为，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收入进行调整。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反向购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重组方以其所持有的上海巨人100%股权为对价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本公司反向购买时遵循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

- (1) 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原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均在本次重组中置出，故本次反向购买认定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上海巨人)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 (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上海巨人)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反向购买(续)

本公司反向购买时遵循以下原则编制合并报表(续):

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向重组方定向增发443,686,270股,增发后股份总数为509,136,270股,其中,重组方占比87.14%,在本次资产重组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87.14%),上海巨人合并前实收资本人民币36,808,756.00元,因此需模拟增发股本5,432,185股,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3,191,489股,增加股本金额人民币53,191,489.00元,增发后总股本金额为人民币95,432,430.00元。(注:本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562,327,759股为基数,以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本金额人民币1,124,655,518.00元,转增后,总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220,087,948.00元,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金额。)

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为1,686,983,277股,故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686,983,277元。

(4)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上海巨人)的比较信息,即上海巨人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5) 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6) 法律上母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本公司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本集团客户端和移动端游戏许可费收入按照“软件销售”计征增值税。因集团内各公司的个别情况，增值税征收方法有所不同。若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由买方按不含税销售额的17%计算连同销售金额一并支付该公司，该公司在扣除那些因购进货物和购买服务所支付且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之后上缴税务机关。若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依照以上方法计征增值税。而在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在小规模纳税人制度下，其增值税由买方按不含税销售额3%计算连同销售金额一并支付本集团，子公司直接上缴所获取的增值税予税务机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巨人、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征途”)、上海巨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嘉”)、上海巨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火”)、上海征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征聚”)、杭州雪狼软件有限公司(“杭州雪狼”)、上海巨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佳”)、上海巨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梦”)、巨人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巨人移动”)及上海巨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手”)，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陆续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增值税(续)

-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已更新为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8个省(直辖市)。上述8个省(直辖市)“营改增”试点已分别于2012年9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2年11月1日和2012年12月1日起正式启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联合印发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现已更新为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

2012年12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号),自2012年12月1日起,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8月起,本集团的销售点卡、提供手机游戏运营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增值税(续) - 根据上述文件,自2012年1月,本集团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6%增值税税率。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互联网金融服务费收入适用6%增值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 除巨人健特(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巨人健特”)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除税收优惠中提及的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及适用税率为16.5%的在香港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支付给境外股东的股利,由本集团按支付股利的5%或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20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于2016年5月4日印发了《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帝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帝江”)于2014年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可于2014年和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16年至2018年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巨人移动、上海巨佳、上海巨梦和上海巨手于2016年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可于2016年和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于2018年至2020年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巨速于2017年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可于2017年和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于2019年至2021年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投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哪金融”)于2016年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可于2016年和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于2018年至2020年按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企业所得税(续)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征途及上海征聚于2017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自2017年起至2019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享受15%的优惠税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20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4日印发了《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征途及上海征聚于2017年5月完成对2016年重点软件企业备案,2016年按照10%的税率进行汇算清缴。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拉萨润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同时2015年至2017年期间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暂免,本年度实际税率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增值税

于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巨火、上海巨嘉、上海征聚、上海征途、杭州雪狼、上海巨佳、巨人移动、上海巨梦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于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投哪金融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3,941.62	12,301.03
银行存款	7,520,584,153.63	6,334,971,623.45
其他货币资金	<u>15,055,455.82</u>	<u>10,735,033.71</u>
	<u>7,535,793,551.07</u>	<u>6,345,718,958.19</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中国大陆以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3,080,122.8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0,162.97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通知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一天至三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平台账户资金，即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存款。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第三方支付平台有受限资金人民币631,517.00元（2016年12月31日：无），除此之外该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不付息并可随时支取。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3,371,345.11</u>	<u>-</u>

于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巨人香港”)以美金2,720万元购买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OKC Holdings”)共计14%的优先股股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巨人香港持有的B级别优先股和A-1级别优先股具有优先赎回权，此赎回权利为附在主合同之上的衍生工具，且不能与主合同分开，不能单独转让，故做为嵌入衍生工具处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有限赎回权的公允价值为美元2,046,363.00元(折合人民币1,337万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2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82,467,295.33	323,079,787.04
1年至2年	104,654,029.87	5,183,709.43
2年至3年	7,069,706.34	574,094.46
3年以上	4,500,663.27	3,936,913.82
	<u>1,198,691,694.81</u>	<u>332,774,504.75</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3,061,852.03</u>	<u>7,752,874.00</u>
	<u>1,165,629,842.78</u>	<u>325,021,630.75</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u>7,752,874.00</u>	<u>4,594,631.33</u>	<u>(390,031.03)</u>	<u>-</u>	<u>21,055,748.00</u>	<u>48,629.73</u>	<u>33,061,852.03</u>
2016年度	<u>7,588,342.48</u>	<u>389,740.91</u>	<u>(584,332.35)</u>	<u>-</u>	<u>-</u>	<u>359,122.96</u>	<u>7,752,874.00</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710,063.17	0.64	7,436,861.07	96.46	7,633,433.55	2.29	7,380,990.25	96.69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90,981,631.64</u>	<u>99.36</u>	<u>25,624,990.96</u>	<u>2.15</u>	<u>325,141,071.20</u>	<u>97.71</u>	<u>371,883.75</u>	<u>0.11</u>
	<u>1,198,691,694.81</u>	<u>100.00</u>	<u>33,061,852.03</u>		<u>332,774,504.75</u>	<u>100.00</u>	<u>7,752,874.00</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雷爵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雷爵网络”)	4,718,057.05	(4,691,209.72)	99.43	逾期尚未收回账款
北京新锐联众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新锐联众”)	2,992,006.12	(2,745,651.35)	91.77	逾期尚未收回账款
	<u>7,710,063.17</u>	<u>(7,436,861.07)</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雷爵网络	4,641,427.43	(4,635,338.90)	99.87	逾期尚未收回账款
新锐联众	2,992,006.12	(2,745,651.35)	91.77	逾期尚未收回账款
	<u>7,633,433.55</u>	<u>(7,380,990.25)</u>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082,284,300.24	90.87	18,304,440.00	322,883,920.92	99.31	-
1年至2年	104,508,162.68	8.77	5,299,604.77	1,987,108.57	0.61	203,736.02
2年至3年	3,926,522.66	0.33	1,758,300.13	127,367.48	0.04	25,473.50
3年以上	262,646.06	0.03	262,646.06	142,674.23	0.04	142,674.23
	<u>1,190,981,631.64</u>	<u>100.00</u>	<u>25,624,990.96</u>	<u>325,141,071.20</u>	<u>100.00</u>	<u>371,883.75</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	129,278,816.10	10.78	-
Apple Inc.	25,541,617.24	2.13	-
雷爵网络	4,718,057.05	0.39	(4,691,209.72)
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70,786.52	0.28	-
新锐联众	2,992,006.12	0.25	(2,745,651.35)
	<u>165,901,283.03</u>	<u>13.83</u>	<u>(7,436,861.07)</u>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腾讯	164,951,664.51	49.57	-
Apple Inc.	117,279,419.69	35.24	-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746,823.48	1.73	-
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95,259.39	1.68	(60,079.75)
雷爵网络	4,641,427.43	1.39	(4,635,338.90)
	<u>298,214,594.50</u>	<u>89.61</u>	<u>(4,695,418.65)</u>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573,936.02	84.19	32,151,825.94	85.28
1年至2年	10,133,322.48	12.09	5,550,184.47	14.72
2年至3年	3,123,000.00	3.72	-	-
	<u>83,830,258.50</u>	<u>100.00</u>	<u>37,702,010.41</u>	<u>100.00</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合计数为人民币 33,666,870.1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171,920.04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16%(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7%)。

5. 应收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及7天通知存款	<u>6,759,124.01</u>	<u>2,662,140.95</u>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70,974,582.28	810,489,354.76
1年至2年	16,917,675.96	25,441,453.80
2年至3年	8,196,212.97	52,052.40
3年以上	<u>80.00</u>	<u>80.00</u>
	1,396,088,551.21	835,982,940.96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2,860,405.57</u>	<u>8,964,260.81</u>
	<u>1,383,228,145.64</u>	<u>827,018,680.15</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u>8,964,260.81</u>	<u>1,335,306.82</u>	<u>2,760,297.52</u>	<u>(199,459.58)</u>	<u>-</u>	<u>12,860,405.57</u>
2016年度	<u>2,508,555.20</u>	<u>-</u>	<u>6,600,581.36</u>	<u>(141,509.50)</u>	<u>(3,366.25)</u>	<u>8,964,260.81</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195,674.97	0.80	11,195,674.97	100.00	8,768,490.50	1.05	8,768,490.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892,876.24	99.20	1,664,730.60	0.12	827,214,450.46	98.95	195,770.31	0.02
	<u>1,396,088,551.21</u>	<u>100.00</u>	<u>12,860,405.57</u>		<u>835,982,940.96</u>	<u>100.00</u>	<u>8,964,260.81</u>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创华”)	3,410,000.00	(3,4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玄霆”)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迈奔灵动”)	2,358,490.50	(2,358,49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龙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趣”)	<u>2,427,184.47</u>	<u>(2,427,184.47)</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11,195,674.97</u>	<u>(11,195,674.97)</u>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新创华	3,410,000.00	(3,4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玄霆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迈奔灵动	<u>2,358,490.50</u>	<u>(2,358,490.50)</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8,768,490.50</u>	<u>(8,768,490.50)</u>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年以内	1,326,551,631.26	99.75	-	654,876,888.22	99.74	-
1年至2年	3,329,085.94	0.25	1,664,543.00	1,666,668.14	0.25	185,279.83
2年至3年	538.00	-	107.60	52,052.40	0.01	10,410.48
3年以上	<u>80.00</u>	-	<u>80.00</u>	<u>80.00</u>	-	<u>80.00</u>
合计	<u>1,329,881,335.20</u>	<u>100.00</u>	<u>1,664,730.60</u>	<u>656,595,688.76</u>	<u>100.00</u>	<u>195,770.31</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采用应收增值税返还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增值税返还	55,011,541.04	100.00	—	170,618,761.70	100.00	—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收代垫款	1,017,920,183.17	-
合作保证金	186,808,926.00	-
应收增值税返还	55,011,541.04	170,618,761.70
应收其他资金拆借	53,239,429.00	-
待收电竞赛事费用	30,662,617.51	-
待收投资意向金	20,000,000.00	27,120,000.00
待收游戏分成款退还	11,195,674.97	13,768,490.50
待收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1,480,000.00
待收置出资产款	-	604,240,000.00
待收资产转让款	-	6,750,000.00
其他	16,250,179.52	12,005,688.76
	<u>1,396,088,551.21</u>	<u>835,982,940.96</u>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465,912.00	5.05	合作保证金	1年以内	-
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	54,801,316.32	3.93	应收增值税返还	1年以内	-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30,662,617.51	2.20	待收电竞赛事费用	1年以内	-
深圳快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2,260,527.00	1.59	合作保证金	1年以内	-
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50	合作保证金	1年以内	-
	<u>199,190,372.83</u>	<u>14.27</u>			<u>-</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冠达游轮有限责任 公司(“冠达游轮”)的 实际控制人	604,240,000.00	72.28	待处置资产款	1年以内	-
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	170,399,049.65	20.38	应收增值税返还	2年以内	-
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7,120,000.00	3.24	待收投资意向金	1年以内	-
北京乐宣互动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000,000.00	0.60	待收游戏分成款退还	1年以内	-
上海申城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4,218,750.00	0.50	待收资产转让款	1年以内	-
	<u>810,977,799.65</u>	<u>97.00</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依据
上海市徐汇区 税务局	增值税 即征即退 54,801,316.32	1年以内	1年以内	54,801,316.32	《关于软件产品 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 [2001]100号)
杭州市滨江国家 税务局	增值税 即征即退 210,224.72	1年以内	1年以内	210,224.72	
	<u>55,011,541.04</u>			<u>55,011,541.04</u>	

于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依据
上海市徐汇区 税务局	增值税 即征即退 170,399,049.65	2年以内	1年以内	170,399,049.65	《关于软件产品 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 [2001]100号)
杭州市滨江国家 税务局	增值税 即征即退 219,712.05	1年以内	1年以内	219,712.05	
	<u>170,618,761.70</u>			<u>170,618,761.70</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OKC Holding Corporation (“OKC Holding”)	162,783,597.28	-
	<u>162,783,597.28</u>	<u>-</u>

于2018年3月22日，巨人香港向Kalyana Global Limited (“Kalyana”) 转让其对OKC Holding的14%股权，同日，本公司向生活通有限公司 (“生活通”) 转让OKC Holding之境内VIE公司北京欧凯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欧凯联创”) 的14%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见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故于2017年12月31日，该等股权投资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608,051.54	15,055,063.76
理财产品(注1)	-	7,228,899.99
待摊费用	3,752,833.99	2,456,477.06
	<u>17,360,885.53</u>	<u>24,740,440.81</u>

理财产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本金	-	7,000,000.00
账面金额	-	7,228,899.9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理财收益	-	228,899.99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的理财产品包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不定期理财产品-保本非保息，本金为人民币7,0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75,266,894.29	-	75,266,894.29	72,364,467.57	-	72,364,467.57
按成本计量	385,678,873.69	(1,171,554.99)	384,507,318.70	15,574,194.96	(1,171,554.99)	14,402,639.97
合计	462,945,767.98	(1,171,554.99)	461,774,212.99	87,938,662.53	(1,171,554.99)	86,767,10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						
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40,041,000.00	2,000,000.00	42,041,000.00	40,041,000.00	-	40,041,000.00
公允价值	75,266,894.29	2,000,000.00	77,266,894.29	72,364,467.57	-	72,364,467.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	35,225,894.29	-	35,225,894.29	32,323,467.57	-	32,323,467.57

本集团2015年5月通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代东方”)的定向增发进行认购,共投资人民币10,041,000.00元,认购该计划总投资额的1.82%。当代东方在A股上市交易,其股权价值有活跃的市场报价,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均持有北京创新工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工场”)13.33%的股份。本集团获取了创新工场编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投资的报表,由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	本年新增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光荣使命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光荣使命”）	1,700,194.96	-	-	1,700,194.96	(1,171,554.99)	5.00	-
BOOSTINSIDER INC.	6,937,000.00	-	(402,800.00)	6,534,200.00	-	4.51	-
Alpha Frontier Limited	6,937,000.00	-	(402,800.00)	6,534,200.00	-	0.02	-
蔷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2.54	-
BENNET HOLDING CO., LTD.	-	60,729,318.73	-	60,729,318.73	-	4.1326	-
上海巨枫娱乐 有限公司	-	10,180,960.00	-	10,180,960.00	-	19.90	-
	15,574,194.96	370,910,278.73	(805,600.00)	385,678,873.69	(1,171,554.99)		-

2016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本年现 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减	年末			
光荣使命	1,700,194.96	-	1,700,194.96	(1,171,554.99)	5.00	-
BOOSTINSIDER INC.	-	6,937,000.00	6,937,000.00	-	4.51	-
Alpha Frontier Limited	-	6,937,000.00	6,937,000.00	-	0.02	-
	<u>1,700,194.96</u>	<u>13,874,000.00</u>	<u>15,574,194.96</u>	<u>(1,171,554.99)</u>		<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	1,171,554.99	1,171,554.99	1,171,554.99	1,171,554.99
本年计提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	<u>1,171,554.99</u>	<u>1,171,554.99</u>	<u>1,171,554.99</u>	<u>1,171,554.99</u>

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71,554.99元，系持有光荣使命股权的减值准备。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注1)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誉”）	34,629,553.10	37,179,000.00	-	-	13,383,685.65	-	18,632,732.17	-	103,824,970.92	-
武汉微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微派”）	-	110,000,000.00	-	-	4,849,440.52	-	-	-	114,849,440.52	-
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欢乐互娱”）	39,840,962.58	-	-	-	12,105,933.37	-	-	-	51,946,895.95	-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扬讯”）	30,657,072.86	-	-	-	(1,453,557.65)	-	-	-	29,203,515.21	-
上海焦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焦扬”）	20,606,865.38	-	-	-	979,374.10	-	-	-	21,586,239.48	-
上海珍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珍阳”）	17,347,283.67	-	-	-	(1,567,403.61)	-	-	-	15,779,880.06	-
杭州巨人新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巨人新进”）	-	15,000,000.00	-	-	(283,143.59)	-	-	-	14,716,856.41	-
上海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狮吼”）	-	15,000,000.00	-	-	(977,747.46)	-	-	-	14,022,252.54	-
西藏跬步千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跬步”）	-	-	10,500,000.00	-	-	-	-	-	10,500,000.00	-
成都乐曼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乐曼多”）	1,802,177.58	-	-	-	4,571,596.57	-	-	-	6,373,774.15	-
巨果(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巨果”）	2,026,309.90	-	-	-	25,484.62	-	-	-	2,051,794.52	-
北京喜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扑”）	2,242,156.36	-	-	-	(295,822.41)	-	-	-	1,946,333.95	-
上海摩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摩娱”）	1,519,225.51	-	-	-	(84,533.59)	-	-	-	1,434,691.92	-
北京六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趣”）	-	2,768,239.30	-	(811,981.64)	(1,756,021.10)	-	-	-	200,236.56	-
上海木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米”）	2,710,286.21	-	-	-	-	-	(2,710,286.21)	-	-	(2,710,286.21)
上海掌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驿”）	-	-	-	-	-	-	-	-	-	(2,521,347.95)
北京鸣啦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鸣啦”）	-	-	-	-	-	-	-	-	-	(2,065,617.05)
Cheng Guang Holdings Limited（“橙光”）	9,416,433.36	-	-	(2,768,239.30)	(4,055,895.83)	(1,133,461.30)	-	(1,458,836.93)	-	(1,458,836.93)
北京光核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光核”）	-	-	-	-	-	-	-	-	-	(1,328,863.76)
海马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马云”）	-	10,000,000.00	-	(8,626,875.58)	(1,373,124.42)	-	-	-	-	-
	162,798,326.51	189,947,239.30	10,500,000.00	(12,207,096.52)	24,068,265.17	(1,133,461.30)	18,632,732.17	(4,169,123.14)	388,436,882.19	(10,084,951.9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注1)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欢乐互娱	47,519,496.03	-	-	(7,678,533.45)	-	-	-
北京海誉	24,071,635.46	-	-	10,557,917.64	-	-	-
上海扬讯	30,465,694.59	-	-	191,378.27	-	-	-
上海焦扬	19,805,252.46	-	-	801,612.92	-	-	-
上海珍阳	-	17,500,000.00	-	(152,716.33)	-	-	-
橙光	17,642,810.48	-	-	(9,092,119.89)	865,742.77	-	-
上海木米	4,761,287.56	-	-	(2,051,001.35)	-	-	-
北京喜扑	2,606,829.40	-	-	(364,673.04)	-	-	-
北京巨果	-	2,000,000.00	-	26,309.90	-	-	-
成都乐曼多	2,644,483.19	-	-	(842,305.61)	-	-	-
上海摩娱	1,907,109.79	-	-	(387,884.28)	-	-	-
广州小丑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14,387.33	-	(10,806,948.91)	(1,007,438.42)	-	-	-
上海掌驿	2,521,347.95	-	-	-	(2,521,347.95)	-	(2,521,347.95)
北京鸣啦	-	-	-	-	-	-	(2,065,617.05)
北京光核	1,495,049.60	-	-	(166,185.84)	-	(1,328,863.76)	(1,328,863.76)
	<u>167,255,383.84</u>	<u>19,500,000.00</u>	<u>(10,806,948.91)</u>	<u>(10,165,639.48)</u>	<u>865,742.77</u>	<u>(3,850,211.71)</u>	<u>(5,915,828.76)</u>
注 1 :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为 外 币 报 表 折 算 差 异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木米	-	2,710,286.21	-	2,710,286.21
上海掌驿	2,521,347.95	-	-	2,521,347.95
北京鸣啦	2,065,617.05	-	-	2,065,617.05
橙光	-	1,458,836.93	-	1,458,836.93
北京光核	<u>1,328,863.76</u>	<u>-</u>	<u>-</u>	<u>1,328,863.76</u>
	<u>5,915,828.76</u>	<u>4,169,123.14</u>	<u>-</u>	<u>10,084,951.90</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掌驿	-	2,521,347.95	-	2,521,347.95
北京鸣啦	2,065,617.05	-	-	2,065,617.05
北京光核	<u>-</u>	<u>1,328,863.76</u>	<u>-</u>	<u>1,328,863.76</u>
	<u>2,065,617.05</u>	<u>3,850,211.71</u>	<u>-</u>	<u>5,915,828.76</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度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年末余额	<u>143,100,817.9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303,221.74
计提	<u>3,262,698.60</u>
年末余额	<u>21,565,920.34</u>
账面价值	
年末	<u>121,534,897.58</u>
年初	<u>124,797,596.18</u>

2016年度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
固定资产转入	<u>143,100,817.92</u>
年末余额	<u>143,100,817.9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固定资产转入	17,487,547.09
计提	<u>815,674.65</u>
年末余额	<u>18,303,221.74</u>
账面价值	
年末	<u>124,797,596.18</u>
年初	<u>-</u>

于2016年，为避免资源浪费，本集团将其自有房屋建筑物部分楼层对外出租，从而该部分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2017年度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21,112,100.58	34,675,610.36	263,941,304.07	3,638,656.34	623,367,671.35
购置	97,890,366.73	4,449,347.56	-	5,042,491.36	107,382,205.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115,058.78	1,243,463.00	8,259,205.23	28,735,962.10	49,353,689.11
处置或报废	(34,386,905.78)	(737,327.72)	-	(341,903.00)	(35,466,136.50)
年末余额	<u>395,730,620.31</u>	<u>39,631,093.20</u>	<u>272,200,509.30</u>	<u>37,075,206.80</u>	<u>744,637,429.6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8,186,160.04	21,186,781.92	10,050,735.75	3,106,400.94	212,530,078.65
计提	50,618,753.18	3,379,305.30	5,855,695.36	995,391.03	60,849,144.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72,842.00	328,760.00	570,651.00	5,745,776.00	11,718,029.00
处置或报废	(32,164,647.72)	(695,576.78)	-	(112,697.00)	(32,972,921.50)
年末余额	<u>201,713,107.50</u>	<u>24,199,270.44</u>	<u>16,477,082.11</u>	<u>9,734,870.97</u>	<u>252,124,331.02</u>
账面价值					
年末	<u>194,017,512.81</u>	<u>15,431,822.76</u>	<u>255,723,427.19</u>	<u>27,340,335.83</u>	<u>492,513,098.59</u>
年初	<u>142,925,940.54</u>	<u>13,488,828.44</u>	<u>253,890,568.32</u>	<u>532,255.40</u>	<u>410,837,592.70</u>

2016年度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84,286,751.21	24,071,577.78	213,658,976.26	4,802,322.88	526,819,628.13
购置	81,350,615.12	10,826,886.58	-	-	92,177,501.70
在建工程转入	-	-	193,383,145.73	-	193,383,145.7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143,100,817.92)	-	(143,100,817.92)
处置或报废	(44,525,265.75)	(222,854.00)	-	(1,163,666.54)	(45,911,786.29)
年末余额	<u>321,112,100.58</u>	<u>34,675,610.36</u>	<u>263,941,304.07</u>	<u>3,638,656.34</u>	<u>623,367,671.3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2,613,127.04	19,770,490.77	22,456,494.82	3,963,420.48	218,803,533.11
计提	45,973,606.72	1,622,357.74	5,081,788.02	248,463.67	52,926,216.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17,487,547.09)	-	(17,487,547.09)
处置或报废	(40,400,573.72)	(206,066.59)	-	(1,105,483.21)	(41,712,123.52)
年末余额	<u>178,186,160.04</u>	<u>21,186,781.92</u>	<u>10,050,735.75</u>	<u>3,106,400.94</u>	<u>212,530,078.6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2,925,940.54</u>	<u>13,488,828.44</u>	<u>253,890,568.32</u>	<u>532,255.40</u>	<u>410,837,592.70</u>
年初	<u>111,673,624.17</u>	<u>4,301,087.01</u>	<u>191,202,481.44</u>	<u>838,902.40</u>	<u>308,016,095.02</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松江电竞馆	-	-	-	2,137,078.46	-	2,137,078.46

14. 无形资产

2017年度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8,786,881.49	148,650,311.01	75,967,797.15	273,404,989.65
购置	-	9,890,388.70	2,847,235.42	12,737,624.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9,732,121.00	-	39,732,121.00
处置或报废	-	-	(6,415,094.34)	(6,415,094.34)
年末余额	<u>48,786,881.49</u>	<u>198,272,820.71</u>	<u>72,399,938.23</u>	<u>319,459,640.4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404,184.10	136,561,824.16	22,677,078.63	162,643,086.89
计提	995,252.40	7,065,963.09	12,890,239.52	20,951,455.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64,726.00	-	864,726.00
处置或报废	-	-	(310,620.00)	(310,620.00)
年末余额	<u>4,399,436.50</u>	<u>144,492,513.25</u>	<u>35,256,698.15</u>	<u>184,148,647.9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计提	-	-	11,071,184.48	11,071,184.48
处置或报废	-	-	-	-
年末余额	<u>-</u>	<u>-</u>	<u>11,071,184.48</u>	<u>11,071,184.48</u>
账面价值				
年末	<u>44,387,444.99</u>	<u>53,780,307.46</u>	<u>26,072,055.60</u>	<u>124,239,808.05</u>
年初	<u>45,382,697.39</u>	<u>12,088,486.85</u>	<u>53,290,718.52</u>	<u>110,761,902.76</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17年度(续)

于2017年，本集团对预计未来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的特许权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071,184.48元。

2016年度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8,786,881.49	148,012,259.20	147,671,350.54	344,470,491.23
购置	-	6,747,446.60	18,180,709.73	24,928,156.33
处置或报废	-	(6,109,394.79)	(89,884,263.12)	(95,993,657.91)
年末余额	<u>48,786,881.49</u>	<u>148,650,311.01</u>	<u>75,967,797.15</u>	<u>273,404,989.6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408,931.70	123,987,769.89	17,214,757.57	143,611,459.16
计提	995,252.40	12,621,729.07	11,640,107.98	25,257,089.45
处置或报废	-	(47,674.80)	(6,177,786.92)	(6,225,461.72)
年末余额	<u>3,404,184.10</u>	<u>136,561,824.16</u>	<u>22,677,078.63</u>	<u>162,643,086.89</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6,061,719.99	47,601,019.60	53,662,739.59
处置或报废	-	(6,061,719.99)	(47,601,019.60)	(53,662,739.59)
年末余额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45,382,697.39</u>	<u>12,088,486.85</u>	<u>53,290,718.52</u>	<u>110,761,902.76</u>
年初	<u>46,377,949.79</u>	<u>17,962,769.32</u>	<u>82,855,573.37</u>	<u>147,196,292.48</u>

于2016年，本集团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中因代理合同已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已解约的特许权进行了核销，相应转出已于以前年度提取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7,601,019.60元。同时，对已确定未来期间不再研发及运营的自研软件进行了核销，相应转出已于以前年度提取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061,719.99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深圳旺金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旺金金融”)	-	483,023,498.10	-	483,023,498.10
北京帝江	113,643,391.96	-	-	113,643,391.96
北京巨轮网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巨轮”)	15,977,372.90	-	-	15,977,372.90
杭州雪狼	3,531,815.45	-	-	3,531,815.45
上海巨人统平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人统平”)	1,998,471.74	-	-	1,998,471.74
	<u>135,151,052.05</u>	<u>483,023,498.10</u>	<u>-</u>	<u>618,174,550.15</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北京帝江	113,643,391.96	-	-	113,643,391.96
北京巨轮网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巨轮”)	15,977,372.90	-	-	15,977,372.90
杭州雪狼	3,531,815.45	-	-	3,531,815.45
上海巨人统平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人统平”)	1,998,471.74	-	-	1,998,471.74
	<u>135,151,052.05</u>	<u>-</u>	<u>-</u>	<u>135,151,052.05</u>

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加网络”)收购旺金金融。总对价为人民币818,947,100.00元。总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商誉人民币483,023,498.10元,其计算过程详细见附注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商誉无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续)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网络游戏资产组
- 互联网金融服务资产组

网络游戏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4.20%（2016年度：14.10%），游戏资产组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是0%（2016年度：0%）。

互联网金融服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8.40%，互联网金融服务资产组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是0%。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网络游戏	
	2017年	2016年
商誉的账面金额	<u>135,151,052.05</u>	<u>135,151,052.05</u>
	互联网金融服务	
	2017年	2016年
商誉的账面金额	<u>483,023,498.10</u>	<u>-</u>
	合计	
	2017年	2016年
商誉的账面金额	<u>618,174,550.15</u>	<u>135,151,052.05</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商誉(续)

计算网络游戏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 一采用的增长率是反映各个游戏项目的平均增长率。

预算成本 一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成本基础上，根据预计成本控制水平及规模效应估计预算成本。

折现率 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关于各游戏资产的折现率、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计算互联网金融服务资产组于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收入增长率 一采用的增长率是反映互联网金融服务项目的预期增长率。

预算成本 一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成本基础上，根据预计成本控制水平及规模效应估计预算成本。

折现率 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

分配至关于互联网金融服务资产的折现率、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980,719.56</u>	<u>47,500.22</u>	<u>1,896,839.42</u>	<u>(551,847.94)</u>	<u>-</u>	<u>2,373,211.26</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727,819.60</u>	<u>-</u>	<u>560,432.55</u>	<u>(307,532.59)</u>	<u>-</u>	<u>980,719.56</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463,343,184.00	107,166,275.03	-	-
递延收益和预收款项	332,549,731.03	51,143,786.60	457,378,608.14	32,491,538.47
预提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96,526,945.61	22,978,497.50	32,680,070.13	6,335,086.64
应付账款	175,130,327.06	38,415,411.70	47,020,110.15	2,492,154.44
可抵扣亏损	76,764,764.10	19,198,033.52	37,189,100.17	8,939,305.33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	77,250,263.71	19,158,179.34	97,865,307.12	24,015,779.89
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5,252,887.91	12,781,845.14	17,888,689.80	3,474,362.54
其他	<u>42,529,092.03</u>	<u>8,430,248.29</u>	<u>75,754,195.29</u>	<u>14,128,840.97</u>
	<u>1,319,347,195.45</u>	<u>279,272,277.12</u>	<u>765,776,080.80</u>	<u>91,877,068.28</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657,385.80	14,037,895.31	12,938,638.20	3,234,659.55
收入确认时间差异	92,015,803.67	12,607,588.43	245,635,017.18	11,914,136.94
未实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5,225,894.28	8,806,473.57	32,552,367.56	8,109,479.40
应付福利费	6,636,815.56	1,570,301.26	5,590,720.24	1,397,680.06
	<u>146,535,899.31</u>	<u>37,022,258.57</u>	<u>296,716,743.18</u>	<u>24,655,955.95</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4,895,723.81</u>	<u>254,376,553.31</u>	<u>24,655,955.95</u>	<u>67,221,112.3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4,895,723.81</u>	<u>12,126,534.76</u>	<u>24,655,955.95</u>	<u>-</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059,464.84	17,316,431.72
可抵扣亏损	<u>620,647,597.54</u>	<u>154,884,520.31</u>
	<u>693,707,062.38</u>	<u>172,200,952.03</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	6,789,683.52
2017年	-	-
2018年	416,648,127.99	26,166,805.59
2019年	8,578,534.34	9,165,084.20
2020年	20,812,181.94	33,633,303.76
2021年	77,470,205.45	79,129,643.24
2022年	97,138,547.82	-
	<u>620,647,597.54</u>	<u>154,884,520.31</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游戏分成款	3,400,000.00	3,400,000.00
预付投资款	-	15,000,000.00
其他	1,813,581.27	-
	<u>5,213,581.27</u>	<u>18,400,000.00</u>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	核销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6,717,134.81	22,391,054.82	7,354,928.85	(589,490.61)	-	48,629.73	45,922,257.60
无形资产	-	-	11,071,184.48	-	-	-	11,071,184.48
减值准备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15,828.76	-	4,177,227.54	-	-	(8,104.40)	10,084,951.90
减值准备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1,554.99	-	-	-	-	-	1,171,554.99
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u>23,804,518.56</u>	<u>22,391,054.82</u>	<u>22,603,340.87</u>	<u>(589,490.61)</u>	<u>-</u>	<u>40,525.33</u>	<u>68,249,948.97</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兑损益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0,096,897.68	6,990,322.27	(725,841.85)	(3,366.25)	359,122.96	16,717,134.81
长期股权投资						
坏账准备	2,065,617.05	3,850,211.71	-	-	-	5,915,828.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171,554.99	-	-	-	-	1,171,554.99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27,921,541.87	68,000.00	-	(27,989,541.87)	-	-
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53,662,739.59	-	-	(53,662,739.59)	-	-
合计	<u>94,918,351.18</u>	<u>10,908,533.98</u>	<u>(725,841.85)</u>	<u>(81,655,647.71)</u>	<u>359,122.96</u>	<u>23,804,518.56</u>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年内清偿。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渠道费	296,228,651.98	-
特许权使用费	39,635,460.15	39,446,217.70
服务器托管费	24,285,547.42	8,617,232.88
技术服务费	<u>10,333,549.19</u>	<u>10,018,048.04</u>
	<u>370,483,208.74</u>	<u>58,081,498.62</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68,657.26	67.62	16,734,111.09	54.23
1年至2年	5,923,550.32	32.38	10,626,414.53	34.43
2年以上	-	-	3,500,000.00	11.34
	<u>18,292,207.58</u>	<u>100.00</u>	<u>30,860,525.62</u>	<u>1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游戏分成款及已收取但未兑换成虚拟货币的点卡销售款。这些款项按照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应于以后期间确认收入。

预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收取未兑换成虚拟货币 的点卡销售款	12,944,645.69	11,234,652.98
预收分成款	<u>5,347,561.89</u>	<u>19,625,872.64</u>
	<u>18,292,207.58</u>	<u>30,860,525.62</u>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2,111,181.09	35,442,810.00	678,112,564.83	(626,751,515.48)	198,915,040.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19,022.57	-	59,008,077.18	(57,522,176.38)	5,504,923.37
辞退福利	-	-	6,188,152.12	(6,188,152.12)	-
	<u>116,130,203.66</u>	<u>35,442,810.00</u>	<u>743,308,794.13</u>	<u>(690,461,843.98)</u>	<u>204,419,963.81</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380,266.43	498,924,008.14	(480,193,093.48)	112,111,181.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6,027.80	44,692,708.49	(44,789,713.72)	4,019,022.57
辞退福利	37,158.20	10,627,831.91	(10,664,990.11)	-
	<u>97,533,452.43</u>	<u>554,244,548.54</u>	<u>(535,647,797.31)</u>	<u>116,130,203.66</u>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59,385.53	34,826,478.00	602,734,574.90	(553,521,653.99)	191,498,784.44
职工福利费	62,700.55	-	2,463,668.84	(2,151,197.79)	375,171.60
社会保险费	2,143,478.70	616,332.00	31,606,499.43	(30,714,566.67)	3,651,74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3,820.27	616,332.00	27,964,676.71	(27,238,877.93)	3,255,951.05
工伤保险费	38,276.40	-	722,857.83	(695,168.66)	65,965.57
生育保险费	191,382.03	-	2,918,964.89	(2,780,520.08)	329,826.84
住房公积金	1,381,316.31	-	19,990,805.00	(19,477,780.37)	1,894,340.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300.00	-	21,317,016.66	(20,886,316.66)	1,495,000.00
	<u>112,111,181.09</u>	<u>35,442,810.00</u>	<u>678,112,564.83</u>	<u>(626,751,515.48)</u>	<u>198,915,040.44</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10,236.87	443,082,008.60	(424,832,859.94)	107,459,385.53
职工福利费	-	3,606,025.26	(3,543,324.71)	62,700.55
社会保险费	2,286,682.11	23,279,655.15	(23,422,858.56)	2,143,47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2,280.26	20,911,846.14	(21,010,306.13)	1,913,820.27
工伤保险费	91,467.28	253,740.41	(306,931.29)	38,276.40
生育保险费	182,934.57	2,114,068.60	(2,105,621.14)	191,382.03
住房公积金	1,297,500.80	15,427,925.99	(15,344,110.48)	1,381,316.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846.65	13,528,393.14	(13,049,939.79)	1,064,300.00
	<u>93,380,266.43</u>	<u>498,924,008.14</u>	<u>(480,193,093.48)</u>	<u>112,111,181.09</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27,640.55	57,524,728.46	(55,981,712.07)	5,370,656.94
失业保险费	191,382.02	1,483,348.72	(1,540,464.31)	134,266.43
	<u>4,019,022.57</u>	<u>59,008,077.18</u>	<u>(57,522,176.38)</u>	<u>5,504,923.37</u>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41,625.95	42,711,269.81	(42,725,255.21)	3,827,640.55
失业保险费	274,401.85	1,981,438.68	(2,064,458.51)	191,382.02
	<u>4,116,027.80</u>	<u>44,692,708.49</u>	<u>(44,789,713.72)</u>	<u>4,019,022.57</u>

23.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0,340,962.69	146,169,791.09
增值税	90,675,569.93	66,376,24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287,313.60	8,811,946.53
个人所得税	10,163,881.85	10,252,917.22
其他	<u>3,237,562.77</u>	<u>1,996,705.14</u>
	<u>376,705,290.84</u>	<u>233,607,607.48</u>

24.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u>9,401,160.06</u>	<u>1,813,670.87</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预计负债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平台业务预计损失	-	456,026,551.00	25,864,451.13	(18,547,818.00)	463,343,184.13

因对外提供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处置押金	1,080,581,830.00	-
应付投资款	63,866,314.59	-
工程及资产采购	38,438,874.59	71,649,967.68
机构合作保证金	27,020,059.00	-
应付捐赠款	10,000,000.00	-
其他	45,280,218.69	50,183,505.56
	<u>1,265,187,296.87</u>	<u>121,833,473.24</u>

27. 递延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年末余额
递延网络游戏收入	406,587,034.60	2,104,620,510.12	(2,207,251,882.46)	-	303,955,662.26
递延许可费收入	3,784,947.95	11,252,489.57	(10,847,107.91)	(98,250.09)	4,092,079.52
	<u>410,371,982.55</u>	<u>2,115,872,999.69</u>	<u>(2,218,098,990.37)</u>	<u>(98,250.09)</u>	<u>308,047,741.78</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递延收益(续)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的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	年末余额
递延网络游戏收入	11,554,588.10	-	(11,554,588.10)	-	-
递延许可费收入	<u>7,827,405.55</u>	<u>2,549,586.36</u>	<u>(3,657,986.27)</u>	<u>(12,376.45)</u>	<u>6,706,629.19</u>
	<u>19,381,993.65</u>	<u>2,549,586.36</u>	<u>(15,212,574.37)</u>	<u>(12,376.45)</u>	<u>6,706,629.19</u>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	年末余额
递延网络游戏收入	174,434,168.48	2,152,419,116.71	(1,920,266,250.59)	-	406,587,034.60
递延许可费收入	<u>2,768,401.10</u>	<u>6,101,900.84</u>	<u>(5,284,433.59)</u>	<u>199,079.60</u>	<u>3,784,947.95</u>
	<u>177,202,569.58</u>	<u>2,158,521,017.55</u>	<u>(1,925,550,684.18)</u>	<u>199,079.60</u>	<u>410,371,982.55</u>

一年以上到期的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	年末余额
递延网络游戏收入	19,101,757.91	-	(7,547,169.81)	-	11,554,588.10
递延许可费收入	<u>3,535,657.27</u>	<u>10,283,908.08</u>	<u>(6,101,900.84)</u>	<u>109,741.04</u>	<u>7,827,405.55</u>
	<u>22,637,415.18</u>	<u>10,283,908.08</u>	<u>(13,649,070.65)</u>	<u>109,741.04</u>	<u>19,381,993.65</u>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广告宣传费	75,174,400.17	65,182,121.32
预提办公费	5,114,958.81	6,365,774.03
其他	<u>9,710,622.26</u>	<u>4,382,931.34</u>
	<u>89,999,981.24</u>	<u>75,930,826.69</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长期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间借款	<u>601,146,400.00</u>	<u>-</u>

于本年度，巨人香港向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Playtika Investment Limited借款，累计共计9,2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4%，到期还款日分别为2019年1月3日，2019年3月23日及2019年11月22日。

30. 股本

股份数量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小计	
股份数量	<u>1,686,983,277.00</u>	<u>-</u>	<u>-</u>	<u>337,396,655.00</u>	<u>337,396,655.00</u>	<u>2,024,379,932.00</u>

股本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小计	
股本金额	<u>1,220,087,948.00</u>	<u>-</u>	<u>-</u>	<u>337,396,655.00</u>	<u>337,396,655.00</u>	<u>1,557,484,603.00</u>

注：2017年5月20日，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1,686,983,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37,396,655股。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4,287,367,038.29	-	(337,396,655.00)	3,949,970,383.29
其他	-	18,632,732.17	(2,909,654.62)	15,723,077.55
	<u>4,287,367,038.29</u>	<u>18,632,732.17</u>	<u>(340,306,309.62)</u>	<u>3,965,693,460.84</u>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2)	-	5,412,022,556.29	(1,124,655,518.00)	4,287,367,038.29

注1：如附注30所述，2017年5月20日，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1,686,983,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37,396,655股。

注2：2016年4月28日，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91,48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999,99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09,999,967.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3,191,4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56,808,478.00元。本次变更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617954_B03号验资报告。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500,000.00元，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冲减资本公积。

2016年，上海巨人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需增发股本5,432,185股以收购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4,240,000.00元，与增发的股本之间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598,807,815.00元。与此次反向购买相关的各项交易费用人民币41,093,736.71元，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冲减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562,327,759股为基数，以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124,655,518.00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78,337.37	664,550.79	24,442,888.16	1,976,532.55	26,419,420.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92,146.72)	3,164,334.52	(41,427,812.20)	(3,166,048.79)	(44,593,860.99)
	<u>(20,813,809.35)</u>	<u>3,828,885.31</u>	<u>(16,984,924.04)</u>	<u>(1,189,516.24)</u>	<u>(18,174,440.28)</u>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税前 金额	减：所得税	归属 母公司	归属 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73,526.73	(696,994.18)	1,976,532.5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3,252,157.53)</u>	<u>-</u>	<u>(3,166,048.79)</u>	<u>(86,108.74)</u>
	<u>(578,630.80)</u>	<u>(696,994.18)</u>	<u>(1,189,516.24)</u>	<u>(86,108.74)</u>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 金额	减：所得税	归属 母公司	归属 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0,180.74	(185,629.95)	664,550.79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3,164,334.52</u>	<u>-</u>	<u>3,164,334.52</u>	<u>-</u>
	<u>4,014,515.26</u>	<u>(185,629.95)</u>	<u>3,828,885.31</u>	<u>-</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87,149,514.73</u>	<u>39,821,100.77</u>	<u>(11,488,770.00)</u>	<u>115,481,845.50</u>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8,136,478.64</u>	<u>79,013,036.09</u>	<u>-</u>	<u>87,149,514.73</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4. 未分配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0,947,053.37	991,023,12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316,347.69	1,068,936,966.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821,100.77)	(79,013,036.09)
子公司股权变动影响	11,488,770.00	-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337,396,655.40)</u>	<u>-</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905,534,414.89</u>	<u>1,980,947,053.37</u>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99,063,445.35	692,366,075.62	2,320,947,436.92	412,688,478.11
其他业务	<u>7,631,031.30</u>	<u>4,118,389.52</u>	<u>2,616,822.64</u>	<u>33,780.76</u>
	<u>2,906,694,476.65</u>	<u>696,484,465.14</u>	<u>2,323,564,259.56</u>	<u>412,722,258.87</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脑端网络游戏收入	1,095,866,247.41	1,300,391,524.11
移动端网络游戏收入	1,412,857,523.55	956,293,144.43
互联网金融服务收入	313,335,793.30	-
互联网社区工具收入	53,296,651.56	60,848,762.44
其他游戏相关业务收入	23,707,229.53	3,414,005.94
其他	7,631,031.30	2,616,822.64
	<u>2,906,694,476.65</u>	<u>2,323,564,259.56</u>

36.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8,796,620.20	29,446,646.38
营业税	-	3,249,972.85
其他	6,093,486.71	5,560,983.87
	<u>34,890,106.91</u>	<u>38,257,603.10</u>

37. 销售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宣传费	193,884,182.72	152,376,642.95
渠道费	114,785,665.49	106,861,284.38
职工薪酬及福利	38,068,002.75	31,393,449.29
其他	9,326,406.54	7,583,816.77
	<u>356,064,257.50</u>	<u>298,215,193.39</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管理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628,756,114.34	499,589,751.0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1,921,993.56	63,644,098.24
其他	110,985,558.62	75,257,327.82
	<u>851,663,666.52</u>	<u>638,491,177.12</u>

39. 财务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9,686,836.37	544,665.70
减：利息收入	136,998,540.77	53,786,162.29
汇兑损失/(收益)	27,624.94	(557,191.89)
	<u>(127,284,079.46)</u>	<u>(53,798,688.48)</u>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准备	6,765,438.24	6,332,480.4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77,227.54	3,850,211.7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071,184.48	-
	<u>22,013,850.26</u>	<u>10,182,692.13</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584,048.99)</u>	<u>-</u>

42.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40,142.78	7,993,051.09
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损失)	24,068,265.17	(10,165,63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9,025.86	-
理财产品已实现投资收益	1,145,847.17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u>400,000.00</u>	<u>-</u>
	<u>74,123,280.98</u>	<u>(2,172,588.39)</u>

43.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372.00	394,113.62	29,372.00	394,113.6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u>310,620.04</u>	<u>957,633.96</u>	<u>310,620.04</u>	<u>957,633.96</u>
	<u>339,992.04</u>	<u>1,351,747.58</u>	<u>339,992.04</u>	<u>1,351,747.58</u>

44. 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933,887.17	-	收益
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8,860,000.00	-	收益
游戏项目扶持资金	4,532,679.25	-	收益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1,432,663.00	-	收益
手续费返还	965,794.66	-	收益
其他	<u>15,905.69</u>	<u>-</u>	收益
	<u>213,740,929.77</u>	<u>-</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6年 非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76,150,955.85	-	-
手续费返还	-	8,190,335.63	-	-
政府补助	-	41,706,118.87	-	41,706,118.87
其他	<u>2,707,172.29</u>	<u>666,563.62</u>	<u>517,504.53</u>	<u>161,776.42</u>
	<u>2,707,172.29</u>	<u>226,713,973.97</u>	<u>517,504.53</u>	<u>41,867,895.29</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	39,120,000.00	收益
游戏项目扶持资金	-	1,133,018.87	收益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	1,413,100.00	收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u>-</u>	<u>40,000.00</u>	收益
	<u>-</u>	<u>41,706,118.87</u>	

46.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6年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99,814.38	3,791,742.20	2,899,814.38	3,791,742.2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99,814.38	3,791,742.20	1,999,814.38	3,791,742.20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900,000.00	-	900,000.00	-
对外捐赠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其他	<u>61,474.16</u>	<u>50,847.39</u>	<u>45,222.16</u>	<u>50,847.39</u>
	<u>22,961,288.54</u>	<u>3,842,589.59</u>	<u>22,945,036.54</u>	<u>3,842,589.59</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743,308,794.13	554,244,548.54
渠道费	298,272,965.49	106,861,284.38
广告宣传费	193,884,182.72	152,376,642.95
服务器托管费	132,069,531.93	109,240,644.62
技术服务费	87,216,004.61	50,645,935.30
折旧和摊销	85,615,146.42	79,306,512.84
特许权使用费	58,698,627.40	70,540,782.93
办公费	38,572,134.46	26,813,426.06
物业租赁费	30,280,295.23	28,778,412.38
电竞赛事费用	26,580,580.13	-
差旅通讯费	24,341,897.69	18,215,019.47
游戏分成费	22,247,729.23	35,618,332.35
业务招待费	16,168,581.68	13,951,095.54
在线销售手续费	11,914,267.07	9,053,560.58
影视制作费	9,040,130.35	-
GPS采购支出	8,843,590.00	-
其他	117,157,930.62	93,782,431.44
	<u>1,904,212,389.16</u>	<u>1,349,428,629.38</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31,931.99	55,054,155.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u>(48,398,535.43)</u>	<u>19,156,354.49</u>
	<u>(31,366,603.44)</u>	<u>74,210,509.8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339,228,247.33	1,201,544,567.0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334,807,062.08	300,386,141.7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188,770.49)	(207,189,720.20)
研发费加计扣除(注1)	(24,106,958.76)	(27,498,078.26)
不可抵扣的费用(注2)	15,538,093.59	16,285,931.2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2,228,069.97)	(19,346,433.47)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		
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3,148,008.69)	(230,377.18)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注3)	38,729,478.55	22,424,661.4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52,363.46)	(13,163,025.34)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u>(6,017,066.29)</u>	<u>2,541,409.87</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1,366,603.44)</u>	<u>74,210,509.85</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其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中符合研发费加计扣除归集范围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简称“加计扣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已于2016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研究及开发费用在税前按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的加计扣除仍可获得其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故本年度仍对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50%加计扣除。
- 注2 主要为超出按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列支标准的业务招待费和将来预计不可抵扣的期权费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注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所得不能够弥补亏损,故此部分子公司对累计至本年度的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对本年度所得税产生影响。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1,290,316,347.69	1,068,936,966.39
终止经营	—	—
	<u>1,290,316,347.69</u>	<u>1,068,936,966.39</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u>2,024,379,932.40</u>	<u>1,882,010,145.60</u>
基本每股收益(注)	0.64	0.57

注：2017年5月20日，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1,686,983,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37,396,655股。为保持列报前后期可比性，本公司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6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风险处置押金	178,298,208.00	-
利息收入	132,885,184.71	50,502,213.02
政府补助	45,807,042.60	41,706,118.87
其他	165,178,230.69	15,259,421.39
小计	522,168,666.00	107,467,75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告宣传费	210,879,232.49	115,242,976.65
代垫款项	156,164,447.00	-
押金	36,958,864.00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3,666,246.58	29,776,712.44
其他	222,245,685.00	113,191,330.19
小计	659,914,475.07	258,211,019.28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保证金	27,120,000.00	-
小计	27,120,000.00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保证金	-	27,120,000.00
其他	46,000.00	68,000.00
小计	46,000.00	27,18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资产置出款	604,240,000.00	-
企业间借款	614,059,000.00	-
小计	1,218,299,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500,000.00	-
交易费用	-	41,320,217.52
小计	1,500,000.00	41,320,217.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370,594,850.77	1,127,334,05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22,013,850.26	10,182,692.13
固定资产折旧	60,849,144.87	52,926,216.15
无形资产摊销	20,951,455.01	25,257,089.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62,698.60	815,67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1,847.94	307,532.59
资产处置收益	(339,992.04)	(1,351,747.58)
资产报废损失	2,899,814.38	3,791,742.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84,048.99	-
财务费用/(收入)	9,714,461.31	(677,074.14)
投资(收益)/损失	(74,123,280.98)	2,172,58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48,784,452.95)	19,835,58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385,917.55	(679,22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612,930.40	(429,694,62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9,438,273.87	327,378,2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93,611,567.98</u>	<u>1,137,598,748.5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7,535,793,551.07	6,345,718,958.19
其中：库存现金	153,941.62	12,30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0,584,153.63	6,334,971,62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5,055,455.82</u>	<u>10,735,033.7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535,793,551.07</u>	<u>6,345,718,958.19</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美元	68,476,602.81	6.5342	447,439,821.84	2,883,719.97	6.9370	20,004,365.43
港币	1,091,131.33	0.8359	912,457.64	1,397,114.43	0.8945	1,249,718.86
日元	978,403.00	0.0579	56,629.97	-	-	-
应收账款						
新台币	21,762,676.94	0.2168	4,718,057.05	21,671,523.88	0.2136	4,629,037.50
美元	210,741.25	6.5342	1,377,025.48	931,772.92	6.9370	6,463,708.7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	-	66,159.51	6.9370	458,948.52
港币	12,355.00	0.8359	10,331.88	404,390.00	0.8945	361,726.86
预付账款						
美元	105,624.72	6.5342	690,173.05	-	-	-
应付账款						
美元	71,219.75	6.5342	465,364.09	53,368.32	6.9370	370,216.0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	-	-	20,000.34	6.9370	138,742.36
港币	471.50	0.8359	394.27	-	-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本年度，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巨加网络以现金人民币818,947,100.00元取得旺金金融40%股权，并受托行使其他股东11%股权的表决权。巨加网络合计享有旺金金融51%的有效表决权，籍此旺金金融成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旺金金融的股份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交割。

旺金金融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1月20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1月20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518,524,084.00	2,518,524,084.00
固定资产	37,635,660.11	31,040,586.00
无形资产	38,867,395.00	1,287,97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18,488.00	150,918,488.22
流动负债	(1,895,092,999.34)	(1,895,092,99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3,623.03)	-
	<u>839,809,004.74</u>	<u>806,678,135.66</u>
少数股东权益	<u>(503,885,402.84)</u>	
购买产生的商誉	<u>483,023,498.10</u>	
	<u>818,947,100.00</u>	

旺金金融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7年11月20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313,335,793.30
净利润	44,697,326.49
现金流量净额	63,167,857.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年度本集团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1)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巨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锚”)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 000, 000. 00	100. 00	-
上海巨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圩”)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5, 000, 000. 00	100. 00	-
上海巨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篷”)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 000, 000. 00	-	100. 00
巨人移动技术有限公司(“移动技术”)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50, 000, 000. 00	-	100. 00
上海巨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蕴”)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0, 000, 000. 00	-	100. 00
上海喜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碧”)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 000, 000. 00	-	51. 00

2017年度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1)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袋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袋吧商务”)	深圳市	企业管理咨询	1, 000, 000. 00	-	40. 00

注1：上述注册资本币种除已标注的外均为人民币。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1)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巨人	上海市	上海市	游戏运营与代理	36,808,756.00	100.00	-
Giant Interactive (HK) Limited(“Giant HK”)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游戏运营与代理	港币1,000.00	-	100.00
上海征途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与设计	人民币34,443,900.00	-	100.00
上海征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征铎”)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与设计	人民币19,135,500.00	-	100.00
上海巨嘉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与设计	5,000,000.00	-	51.00
上海巨火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与设计	4,000,000.00	-	51.00
上海征聚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与设计	29,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佳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5,000,000.00	-	70.00
巨人健特(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巨人健特”)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人影业有限公司(“巨人影业”)	上海市	上海市	文化艺术策划	10,000,000.00	100.00	-
上海巨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炎”)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500,000.00	-	51.00
上海巨速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	-	51.00
上海巨梦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51.00
巨人移动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50,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之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巨之投”)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0.00	-	10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1)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00.00	-	100.00
北海巨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100.00
北海巨人娱乐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电视电影节制作	10,000,000.00	-	100.00
上海好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服务与咨询	1,000,000.00	-	100.00
怪咖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游戏运营	港币10,000.00	-	51.00
巨人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20,000,000.00	100.00	-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道”)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100.00	-
深圳巨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巨焦”)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5,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100.00
深圳巨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5,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	-	51.00
天津巨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100.00
天津巨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100.00
Giant Interactive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投资管理	日元1,000,000.00	-	100.00
东台市巨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市	东台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	-	10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1)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上海巨锚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000,000.00	100.00	-
上海巨圩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5,000,000.00	100.00	-
上海巨篷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000,000.00	-	100.00
移动技术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50,000,000.00	-	100.00
上海巨蕴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0,000,000.00	-	100.00
上海喜碧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服务与咨询	1,000,000.00	-	51.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1)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北京帝江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00	-	51.00
上海巨人统平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30,000,000.00	-	100.00
杭州雪狼(注3)	杭州市	杭州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4,019,082.00	-	40.76
北京巨轮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与服务	100,000.00	-	100.00
上海迈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迈蕴”)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4,600,000.00	-	100.00
Giant Offshore Operating Limited(“Giant Offshore”)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16,400	-	100.00
旺金金融(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金融信息咨询	75,470,103.00	-	40.00
投哪金融(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金融信息服务	100,000,000.00	-	40.00
深圳旺金财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旺金财富”)(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	-	40.00
深圳国洲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洲商业”)(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保付代理业务	100,000,000.00	-	40.00
深圳六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六维资本”)(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金融中介服务	10,000,000.00	-	40.00
深圳投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哪汽车”)(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汽车租赁业务	10,000,000.00	-	40.00
前海众诚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众诚”)(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融资租赁业务	美元10,000,000.00	-	30.00
深圳投哪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哪房金”)(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金融信息咨询	5,000,000.00	-	40.00
福州数信天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州数信”)(注4)	福州市	福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00.00	-	40.00
深圳畅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畅快商务”)(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0	-	40.00
深圳前海投哪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哪互联”)(注4)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00	-	40.00
拉萨润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拉萨润荣”)(注4)	拉萨市	拉萨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00	-	40.00
宁波致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致荣”)(注4)	宁波市	宁波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0.00	-	4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续)

注1：上述注册资本币种除已标注的外均为人民币。

注2：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

注3：2009年5月本集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杭州雪狼。于2013年7月，杭州雪狼各所有者对杭州雪狼进行增资，由于各所有者增资额的比例与原持股比例不同，本集团对杭州雪狼持股比例由51.07%稀释至40.76%，但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集团在杭州雪狼股东会的表决权仍为51.07%，因此未丧失对杭州雪狼的控制权。在该次增资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

注4：2017年11月，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818,947,100.00元取得了旺金金融40%股权，并受托行使其他股东11%股权的表决权，合计享有旺金金融51%的有效表决权从而达到控制。本集团同时控制旺金金融子公司投哪金融、旺金财富、国洲商业、六维资本、投哪汽车、前海众诚、投哪房金、福州数信、畅快商务、投哪互联、拉萨润荣、宁波致荣。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7年度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旺金金融	60% (注)	26,818,395.89	-	530,703,798.73

注：于本年度，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巨加网络以现金人民币 818,947,100.00 元取得旺金金融 40% 股权，并受托行使其他股东 11% 股权的表决权。巨加网络合计享有旺金金融 51% 的有效表决权，籍此旺金金融成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度

少数股东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 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巨嘉	49%	17,001,081.40	58,800,000.00	8,545,793.55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旺金金融
流动资产	2,816,233,797.94
非流动资产	<u>712,946,708.79</u>
资产合计	<u>3,529,180,506.73</u>
流动负债	(2,150,777,128.52)
非流动负债	<u>(10,873,548.86)</u>
负债合计	<u>(2,161,650,677.38)</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续):

2017年度	旺金金融
营业收入	313,335,793.30
净利润	44,697,326.49
综合收益总额	<u>44,697,326.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622,660.00</u>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巨嘉
流动资产	169,562,011.21
非流动资产	<u>125,440.99</u>
资产合计	<u>169,687,452.20</u>
流动负债	<u>152,247,057.20</u>
负债合计	<u>152,247,057.20</u>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659,632.05
净利润	34,696,084.49
综合收益总额	<u>34,696,084.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6,744,103.23</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投资或 设立日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注7)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扬讯	2009年9月	上海市	上海市	游戏研发	45,127,300.00	-	19.94	权益法
上海童话	2010年2月	上海市	上海市	游戏研发	10,000,000.00	-	30.00	权益法
北京鸣啦	2013年4月	北京市	北京市	游戏研发	133,333.00	-	25.00	权益法
北京海誉	2014年8月	北京市	北京市	平台运营	28,131,581.00	-	24.45	权益法
上海掌驿	2014年11月	上海市	上海市	游戏研发	1,000,000.00	-	32.50	权益法
上海珍阳	2016年7月	上海市	上海市	管理咨询	30,000,000.00	-	20.00	权益法
上海摩娱	2015年7月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开发	100,000.00	-	40.00	权益法
橙光	2015年7月	开曼	开曼	软件技术开发	美元50,000.00	-	25.00	权益法
上海木米	2015年12月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技术开发	1,000,000.00	-	30.00	权益法
北京巨果	2016年3月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艺术组织	5,000,000.00	-	20.00	权益法
上海焦扬(注1)	2015年1月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技术开发	3,106,850.00	-	16.09	权益法
欢乐互娱(注2)	2015年7月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技术开发	30,000,000.00	-	10.00	权益法
北京六趣(注3)	2015年7月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	12,597,827.00	-	12.84	权益法
北京光核(注4)	2015年7月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	1,294,200.00	-	8.50	权益法
成都乐曼多(注5)	2015年8月	成都市	成都市	游戏研发	2,038,100.00	-	10.00	权益法
北京喜扑(注6)	2015年7月	北京市	北京市	游戏研发	3,075,846.00	-	18.00	权益法
武汉微派	2017年3月	武汉市	武汉市	游戏研发	1,438,271.16	-	20.00	权益法
巨人新进	2017年5月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5,000,000.00	59.00	1.00	权益法
上海狮吼	2017年12月	上海市	上海市	平台运营	19,841,264.00	24.00	-	权益法
西藏跬步	2017年11月	拉萨市	拉萨市	计算机信息咨询	30,000,000.00	-	35.00	权益法

注 1：本集团对上海焦扬具有 16.09%表决权低于 20%，但是由于本集团委派了上海焦扬 5 名董事中的 1 名，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本集团对欢乐互娱具有 10.00%表决权低于 20%，但是由于本集团委派了欢乐互娱 7 名董事中的 1 名，且是 8 个股东中的第 4 大股东，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初始投资时，欢乐互娱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发生更名事项，但不影响本集团的表决权和控制权。

注 3：本集团对北京六趣具有 12.84%表决权低于 20%。但是由于本集团委派了北京六趣 11 名董事中的 1 名，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4：本集团对北京光核具有 8.50%表决权低于 20%，但是由于本集团委派了北京光核 5 名董事中的 1 名，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5：本集团对成都乐曼多具有 10.00%表决权低于 20%，但是由于本集团委派了成都乐曼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6：本集团对北京喜扑具有 18.00%表决权低于 20%，但是由于本集团委派了北京喜扑 5 名董事中的 1 名，因此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7：上述注册资本币种除已标注的外均为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8,436,882.19

162,798,326.51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24,068,265.17

(10,165,639.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7,535,793,551.07	-	7,535,793,55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71,345.11	-	-	13,371,345.11
应收账款	-	1,165,629,842.78	-	1,165,629,842.78
应收利息	-	6,759,124.01	-	6,759,124.01
其他应收款	-	1,328,216,604.60	-	1,328,216,60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2,783,597.28	162,783,59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61,774,212.99	461,774,21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581.27	-	-	1,345,581.27
	<u>14,716,926.38</u>	<u>10,036,399,122.46</u>	<u>624,557,810.27</u>	<u>10,675,673,859.11</u>

金融负债

	其他 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265,187,296.87	1,265,187,296.87
长期应付款	601,146,400.00	601,146,400.00
应付账款	370,483,208.74	370,483,208.74
其他流动负债	89,999,981.24	89,999,981.24
应付利息	9,401,160.06	9,401,160.06
	<u>2,336,218,046.91</u>	<u>2,336,218,046.91</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345,718,958.19	-	6,345,718,958.19
应收账款	325,021,630.75	-	325,021,630.75
应收利息	2,662,140.95	-	2,662,140.95
其他应收款	656,399,918.45	-	656,399,918.45
其他流动资产	-	7,228,899.99	7,228,89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6,767,107.54	86,767,107.54
	<u>7,329,802,648.34</u>	<u>93,996,007.53</u>	<u>7,423,798,655.87</u>

金融负债

	其他 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58,081,498.62	58,081,498.62
应付利息	1,813,670.87	1,813,670.87
应付股利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1,833,473.24	121,833,473.24
其他流动负债	75,930,826.69	75,930,826.69
	<u>257,679,469.42</u>	<u>257,679,469.42</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6。

本集团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应收账款	167,062,308.47	160,118,268.38	1,620,303.18	5,323,736.91	-
其他应收款	1,326,551,631.26	1,326,551,631.26	-	-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应收账款	322,883,920.92	274,892,272.03	37,760,871.43	10,230,777.46	-
其他应收款	654,876,888.22	654,876,888.22	-	-	-

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其他应付款	908,765,375.94	230,905,389.23	125,784,332.25	1,265,455,097.42
应付账款	370,483,208.74	-	-	370,483,208.74
其他流动负债	89,999,981.24	-	-	89,999,981.24
长期应付款	-	649,906,052.43	-	649,906,052.43
	<u>1,369,248,565.92</u>	<u>880,811,441.66</u>	<u>125,784,332.25</u>	<u>2,375,844,339.83</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合计
应付账款	58,081,498.62	-	58,081,498.62
其他应付款	123,773,106.33	-	123,773,106.33
其他流动负债	<u>75,930,826.69</u>	<u>-</u>	<u>75,930,826.69</u>
	<u>257,785,431.64</u>	<u>-</u>	<u>257,785,431.64</u>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所有者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引入所有者增资。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账面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u>12,837,393,545.31</u>	<u>8,682,716,349.35</u>
负债总计	<u>3,725,859,599.00</u>	<u>1,068,031,782.38</u>
资产负债率	29.02%	12.3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371,345.11	13,371,34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45,581.27	1,345,58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	75,266,894.29	77,266,894.29
	-	2,000,000.00	89,983,820.67	91,983,820.67

2016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流动资产	-	-	7,228,899.99	7,228,89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2,364,467.57	72,364,467.57
	-	-	79,593,367.56	79,593,367.56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针对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公允价值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371,345.11	企业价值分配模型	波动率	66.223%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371,345.11	企业价值分配模型	无风险利率	1.96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45,581.27	企业价值分配模型	波动率	33.29%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1,345,581.27	企业价值分配模型	无风险利率	2.22%
权益工具投资	21,665,259.26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11.10%
权益工具投资	53,601,635.03	资产基础法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公允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18,529,996.1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28.10%
权益工具投资	53,834,471.47	资产基础法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	7,228,899.99	收益法	折现率	2.9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对本公司 持股 比例 (%)	对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巨人投资(注)	上海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156, 723, 643. 00	27. 87	27. 87

注：巨人投资由史玉柱控制。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特生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金搭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光荣使命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的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绿巨人爱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巨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活通有限公司(“生活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久生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坤鹏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坤鹏融资租赁”)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上海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欢乐互娱”)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乐曼多	(1) a	45,955,899.34	37,941,970.04
上海欢乐互娱	(1) b	9,905,660.38	4,245,282.90
上海欢乐互娱	(1) c	4,674,493.93	-
上海扬讯	(1) d	2,901,729.54	8,932,461.36
光荣使命	(1) e	1,981,132.08	3,679,245.30
成都乐曼多	(1) f	-	1,941,747.5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焦扬	(1) g	940,981.13	932,391.51
上海焦扬	(1) h	355,262.57	2,542,226.97
北京海誉	(1) i	28,318.80	1,624,690.87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种类	2017年度 租赁物业费用	2016年度 租赁物业费用
健特生物	(2) a	房屋	11,428,571.43	11,571,428.5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种类	2017年度 租赁物业费用	2016年度 租赁物业费用
黄金搭档	(2) b	房屋	2,835,761.51	-
上海绿巨人	(2) c	房屋	1,785,944.36	1,813,992.46
健久生物	(2) d	房屋	1,748,023.36	-
坤鹏融资租赁	(2) e	房屋	649,886.98	69,811.32
光荣使命	(2) f	房屋	<u>447,641.51</u>	<u>502,641.51</u>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活通	(3)	出售固定资产	<u>-</u>	<u>256,410.25</u>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注释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年度				
上海童话	(4)	<u>68,000.00</u>	无	无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出金额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41,381,038.65	47,253,818.90
关键管理人员获授股份支付数量	-	-
-以新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份支付数量	-	-
-以新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份支付金额	-	-

注释:

(1)a 2017年,成都乐曼多帮助本集团研发“街篮”游戏,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本集团收取分成费人民币45,955,899.34元(2016年:人民币37,941,970.04元)。

(1)b 2017年,上海欢乐互娱帮助本集团研发“街机三国”游戏,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本集团收取版权金人民币9,905,660.38元(2016年:人民币4,245,282.90元)。

(1)c 2017年,上海欢乐互娱帮助本集团研发“街机三国”游戏,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本集团收取分成费人民币4,674,493.93元(2016年:无)。

(1)d 2017年,上海扬讯与本集团合作研发“征程”游戏,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本集团收取技术服务费人民币2,901,729.54元(2016年:人民币8,932,461.36元)。

(1)e 2017年,光荣使命受本集团委托开发数字化场馆,按照合同约定及研发进度发生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981,132.08元(2016年:人民币3,679,245.30元)。

(1)f 2016年,成都乐曼多帮助本集团研发“街篮”游戏,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本集团收取版权金人民币1,941,747.58元。

(1)g 2017年,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上海焦扬收取“征程”等游戏的版权金人民币940,981.13元(2016年:人民币932,391.51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h 2017年,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上海焦扬收取“征程”等游戏的分成款人民币355,262.57元(2016年:人民币2,542,226.97元)。

(1)i 2017年,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向北京海誉收取“大主宰”等游戏的分成款人民币28,318.80元(2016年:人民币1,624,690.87元)。

(2)a 2017年,本集团从健特生物租入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凯路988号的主楼、辅楼及员工公寓,发生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人民币11,428,571.43元(2016年:人民币11,571,428.55元)。

(2)b 2017年,黄金搭档向本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10、11层办公室,发生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人民币2,835,761.51元(2016年:无)。

(2)c 2017年,上海绿巨人向本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5层办公室,发生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人民币1,785,944.36元(2016年:人民币1,813,992.46元)。

(2)d 2017年,健久生物向本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9层办公室,发生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人民币1,748,023.36元(2016年:无)。

(2)e 2017年,坤鹏融资租赁向本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层办公室,发生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人民币649,886.98元(2016年:人民币69,811.32元)。

(2)f 2017年,光荣使命向本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10层办公室,发生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人民币447,641.51元(2016年:人民币502,641.51元)。

(3) 2017年,本集团对生活通无固定资产处置收入(2016年:人民币256,410.25元)。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4) 2016年，本集团向上海童话拆出人民币68,000.00元，该等借款不付息且无固定到期日。由于确定该款项无法收回，故本集团对上海童话的所有借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于2016年进行了核销。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海誉	3,959.68	-	616,624.20	-
上海焦扬	-	-	1,048,741.60	-

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光荣使命	349,650.00	-	532,800.00	-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都乐曼多	38,937,360.50	36,101,983.38
上海欢乐互娱	232,735.56	-
上海扬讯	-	6,479,186.83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欢乐互娱	9,905,660.38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预付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光荣使命	-	2,100,000.00

应收及应付集团外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

7. 关联方承诺

租赁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健特生物 1年以内	12,000,000.00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2,903,802.48	9,809,285.00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履行	519,834,892.00	-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8年3月22日，巨人香港向Kalyana转让其对OKC Holding的14%股权，同日，本公司向生活通转让OKC Holding之境内VIE公司欧凯联创的14%股权。交易对价为美元2,850万元。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24,379,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04,875,986.4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该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两个报告分部：

- (1) 游戏开发和运营分部主要包括网络及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及
- (2) 互联网金融服务分部主要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7年

	游戏开发和运营	互联网金融服务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593,358,683.35	313,335,793.30	2,906,694,476.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4,068,265.17	-	24,068,265.17
资产减值损失	17,663,051.08	4,350,799.18	22,013,850.26
折旧费和摊销费	83,936,532.75	1,678,613.66	85,615,146.41
利润总额	1,296,840,025.00	42,388,222.33	1,339,228,247.33
所得税费用	(29,057,499.27)	(2,309,104.17)	(31,366,603.44)
资产总额	9,308,213,038.58	3,529,180,506.73	12,837,393,545.31
负债总额	1,564,208,921.61	2,161,650,677.39	3,725,859,599.00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投资	377,936,882.19	10,500,000.00	388,436,882.1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20,699,042.83	529,699,657.80	950,398,700.63

2016年

	游戏开发和运营
对外交易收入	2,323,564,259.56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165,639.48)
资产减值损失	10,182,692.13
折旧费和摊销费	79,306,512.84
利润总额	1,201,544,567.00
所得税费用	74,210,509.85
资产总额	8,682,716,349.35
负债总额	(1,068,031,782.38)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2,798,326.5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6,620,292.9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由于本集团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本集团持有的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非流动资产信息均基于资产的所在地确认。

营业收入人民币 313,233,059.28 元(2016 年：人民币 364,394,548.91 元)来自于游戏运营和开发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8%(2016 年：15.7%)。

2. 租赁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和服务器租赁费		
一年内	43,775,860.48	73,407,492.03
一年到两年	13,568,938.12	5,810,318.93
两年到三年	<u>865,629.55</u>	<u>-</u>
	<u>58,210,428.15</u>	<u>79,217,810.96</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u>53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33,628,259.19</u>	<u>651,738,196.86</u>
	33,628,259.19	651,738,196.8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u>	<u>-</u>
	<u>33,628,259.19</u>	<u>651,738,196.86</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u>-</u>	<u>-</u>	<u>-</u>	<u>-</u>	<u>-</u>
2016年度	<u>455,807.51</u>	<u>-</u>	<u>-</u>	<u>(455,807.51)</u>	<u>-</u>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3,628,259.19</u>	<u>100.00</u>	<u>-</u>	<u>-</u>	<u>651,738,196.86</u>	<u>100.00</u>	<u>-</u>	<u>-</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2,528,259.19	100.00	-	27,448,196.86	100.00	-	
合计	32,528,259.19	100.00	-	27,448,196.86	100.00	-	

本公司采用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巨人移动	1,100,000.00	100.00	-	-	-	-	-	
冠达游轮								
的实际控制人	-	-	-	604,240,000.00	96.79	-	-	
巨人影业	-	-	-	20,000,000.00	3.20	-	-	
深圳巨焦	-	-	-	50,000.00	0.01	-	-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624,290,000.00	100.00	-	-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收电竞赛事费用	30,662,617.51	-
技术服务费	1,100,000.00	-
待收代垫款	454,949.17	-
应收资金拆借	46,000.00	20,050,000.00
待收置出资产款	-	604,240,000.00
待收投资意向金	-	27,120,000.00
其他	1,364,692.51	328,196.86
	33,628,259.19	651,738,196.8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33,628,259.19	651,738,196.8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为人民币32,911,387.34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1,660,000.00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7.87%(2016年12月31日: 99.99%)。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度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 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子公司						
巨人网络	13,124,239,866.60	818,947,100.00	-	-	13,943,186,966.60	-
巨人影业	7,008,095.82	35,000,000.00	-	-	42,008,095.82	-
上海巨道	-	386,000.00	-	-	386,000.00	-
联营企业						
巨人新进	-	14,750,000.00	-	(220,222.79)	14,529,777.21	-
上海狮吼	-	15,000,000.00	-	(977,747.46)	14,022,252.54	-
合计	13,131,247,962.42	884,083,100.00	-	(1,197,970.25)	14,014,133,092.17	-

2016年度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 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子公司						
巨人网络	-	13,124,239,866.60	-	-	13,124,239,866.60	-
巨人影业	-	7,008,095.82	-	-	7,008,095.82	-
御辉地产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世纪尚嘉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新世纪国旅	1,992,636.07	-	(1,992,636.07)	-	-	-
	103,992,636.07	13,131,247,962.42	(103,992,636.07)	-	13,131,247,962.42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7年度：无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御辉地产	-	6,143,200.00	(6,143,200.00)	-
世纪尚嘉	-	368,200.00	(368,200.00)	-
新世纪国旅	-	1,992,636.07	(1,992,636.07)	-
	-	8,504,036.07	(8,504,036.07)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7,735.84	28,542,190.29	39,829,592.73	43,502,805.56
其他业务	-	-	9,414,123.36	2,751,757.32
	<u>1,037,735.84</u>	<u>28,542,190.29</u>	<u>49,243,716.09</u>	<u>46,254,562.88</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游戏相关业务收入	1,037,735.84	-
船票收入	-	39,829,592.73
服务收入	-	9,326,823.36
其他	-	87,300.00
	<u>1,037,735.84</u>	<u>49,243,716.09</u>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28,196.02	5,553,05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	44,841,247.94	41,706,118.8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8,552,124.4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5,847.17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4,048.9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534.15	141,50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27,717.63)	110,92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	400,000.00	-
小计		64,482,183.08	47,511,613.8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902,594.59)	(7,936,65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447,433.13)	(1,362,45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6,132,155.36	38,212,505.38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933,887.17	176,150,955.85

增值税即征即退与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 手续费返还

手续费返还，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返还	<u>965,794.66</u>	<u>8,190,335.63</u>

(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	<u>400,000.00</u>	<u>-</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	0.61	0.61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3	0.55	0.55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